

國立交通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4.12.30)

校長核定(105.01.1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50005204 號函核備(105.01.13)

第1條 本校為辦理暑期開課，協助學生加強課業之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第2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1.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2.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3.應屆畢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4.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
- 5.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第3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七月五日開始，九月六日結束為原則。

第4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課務組於第二學期學期中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所教師開課意願並於期末考以前公佈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第5條 暑期課程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十六人（但在職專班不在此限），並得依本校英語授課獎勵辦法申請獎勵。暑期課程確定開班時，專任教師可選擇支領授課鐘點費或列計次學年之教學負荷。惟專班暑期課程開班人數未達十六人者，專任教師不得選擇列計次學年之教學負荷與申請英語授課獎勵。

第6條 每一學分教學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

第7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不得少於六週，密集課程特別開班者不在此限。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上課九週者，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每期上課六週者，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8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9條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停修暑期課程之其他申請手續，悉照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辦理。

教務章則彙編

第10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照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每學分發給十八小時鐘點費。

第11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推廣教育課程則不在此限。

第12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1. 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 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3.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4.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13條 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14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呈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